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

訴訟代理人 呂國霖

相 對 人 李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,162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旺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64,162(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)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訴訟費用64,162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狀所列相對人何晨
華即何春蘭非上開訴訟之當事人，聲請人對其無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